

聯合收穫機修護 (劉文德)

設置基金·協力合作 促進全面農業機械化

友松

「農業機械」與「農業機械化」兩者在意義上有很大的差別。前者僅指機械本身，而後者則動作化，牽涉頗多問題也很複雜。一般來說，一個開發中國家農業機械化的發展，受到三個重要因素影響：第一、必須有合適的農業機械——此為農業機械化的必要條件，若無適用的機械，自然無從談起機械化了；第二、需要農業機械化的客觀環境——如在農村勞力衆多，農民貧窮的環境下，雖然有適當的農業並不一定經濟合用，也不容易發展機械化；第三、政府政策性的推動——此一因素，在開發中國家推

動機械化工作上，有決定性的作用。

農業機械化已由政府訂定為重要十二項建設之一，並由行政院通過設置農業機械化基金案，四年籌資新台幣八十億元，比過去所需資金超出甚多。因此，必須採多方面的有效措施配合，以支應此項配合措施，除設法降低農機價格，改進國產農機品質外，加強農機推廣訓練，加強農機試驗研究等均宜考慮在內。同時更需寬籌推行各項措施費用，始能奏效。

自然希望其成就，能超出原訂六年計畫之進度

。筆者希望四年內能擴大推廣機種及數量，如耕耘機三五、五〇〇台，曳引機二、四〇〇台，動力插秧機二七、〇〇〇台，動力脫穀機(選別式)二二、〇〇〇台，聯合收穫機八、六〇〇台，烘乾機二七、〇〇〇台，農用搬運機二、六〇〇台，農用抽水機八、〇〇〇台，其他新型農機一四、五〇〇台，合計一四七、六〇〇台，屆時估計以前已推廣而仍利用之各型農機一七八、六〇〇台在內，則預計四年後全省將有三二萬多台重要農機可資利用。若依計畫完成，則本省耕耘機平均每公頃耕地面積可超出一馬力的水準，插秧機械化達八二%，機械收穫達七三%，稻穀烘乾達五四%以上。

從台灣推行農業機械化的進展，若依政府政策性的推動因素來分，可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為民國五十九年以前的十五年——由農復會及省政府有關單位，小規模一點一滴的推動，此一階段主要推廣了耕耘機二八、〇〇〇多台，取代了十四萬多頭

的耕牛，平均每台耕耨機替代五頭耕牛的工作；第二階段為民國五十九年三月起行政院核定「推行農業機械化方案」四年計畫，六十四年行政院又核定「加速推廣稻穀烘乾機四年計畫」，至民國六十六年止約八年——首次由中央政府政策性之支持農業機械化，在經濟部成立推行小組，由國庫提供十二億三十四萬元及農復會五億二千元及由三行庫配合款供應農機低利貸款資金，並由中央至地方各級政府單位人力上及制度上等有效運用，加速推行農業機械化。

八年間，加速推廣了大型耕耨機約三、五〇〇台，曳引機一、五〇〇多台，另外為補充農村勞力的不足推廣動力插秧機約一〇、〇〇〇台，聯合收穫機約四、〇〇〇台，稻穀烘乾機約一〇、〇〇〇台，選別式動力脫穀機、水稻直播機、採茶機、脫粒機、動力搬運機等各種新型農機數萬台。在此時期我國農業人口開始降低，所佔總人口之比例亦顯著減小。

鑒於農業勞力之減少，尤其年青農民之離農現象顯著，蔣院長於六十六年九月間宣佈，繼十大建設完成後，推動十二項建設，其中一項「設置農業機械化基金促進農業全面機械化」。同年十一月十日行政院通過設置農業機械化基金案，決定自六十七至七十年，每年由政府籌撥基金十億元（包括中美基金二億元），另由各行庫配合貸款至少十億元，合計每年共有二十億元，四年合計可資運用之資金達八十億元，全面推動機械耕作並設法降低農耕機具價格，改進國內自製機具之品質。

政府政策性支持農業機械化由第一階段的一點一滴開始，支持十五年後，才進入第二階段，成一直線的推動了八年。自本（六十七）年起應進入第三階段，預定以四年的時間全面推行農業機械化的工作。這一階段農業機械化工作既須「全面」推行，則其意義應包括(1)全面動員，破除本位主義，不分財經金融各階層人員均宜予以支持；(2)全面推動多項機械化，不限於稻作、雜作，宜擴及加工處理、鄉村運輸、畜牧及林業等多方面。

綜台上述，為達成各項目標，政府各有關單位

農民團體研究機構以及農機業者，均需協力合作，筆者建議以下各項配合措施，提供各界參考：

農業機械化基金之籌措及管理運用：①貸款資金：中央於每年度開始時將十億元一次撥入專用基金戶，另由行庫依需要每年配合十億元，四年共計八十億元。為便於農民申貸，除各行庫自行發放外，可委由各鄉鎮農會直接貸放，同時規定承辦單位簡化手續，縮短經辦時間。

②推行經費：另籌措新型農機補助及推行工作經費每年二億五千萬餘元，四年共十億元，除由貸款基金利息所得提撥外，不足部分由中央補助農業發展計畫項下補充。推行工作經費由經濟部農業機械化推行小組策運運用。

改進國產農機品質：國產農機經過政府有關單位之性能及耐久性試驗測定，合格後始准列入貸款或補助推廣機型。又為改進品質，逐次督導廠商申請商品檢驗局檢核品管等級，作為獎懲之依據。

降低農機價格：我國農機廠商規模太小，生產機型多數量少，因此成本偏高。今後應獎勵國內農機廠合併經營，減少機型，以提高產量，降低成本。為協助國產農機開拓外銷市場，宜簡化外銷退稅方式，提高國內自製率，改善工廠經營合理化等。政府同時督導農機基金貸放單位，簡化貸款手續，以節省廠商費用，並縮短申貸時間便於廠商資金週轉，減少利息負擔，有利於降低農機價格。

加強農機推廣訓練與服務：繼續加強已設鄉鎮農機中心之服務範圍，普遍設立育苗中心，以促進插秧機械化。加強各農業機械訓練單位之農機訓練，培養年輕專業化農機人員從事代耕代管工作。另外辦理農校（專）農機科畢業生農機修護專業訓練，協助其創業，以建立各地農機修護服務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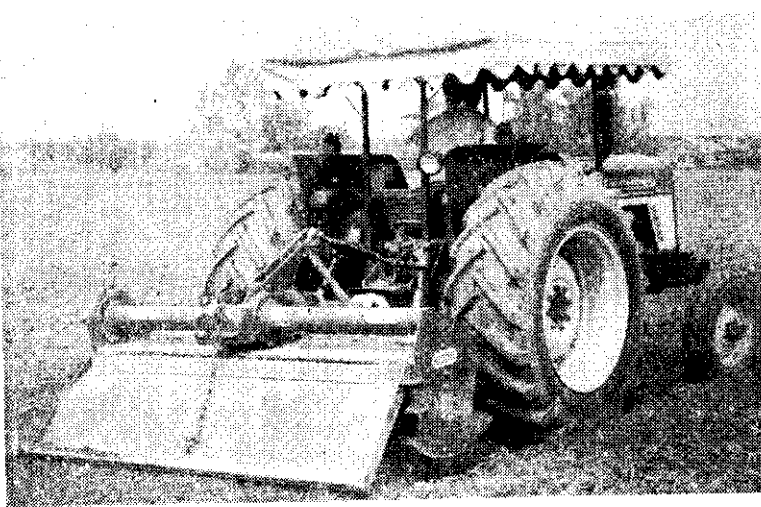
加強農機試驗研究：如前述發展合適的農業機械為推行農業機械化的必要條件，而台灣農業經營形態仍屬家庭農場制，因此必須因地制宜，研究發展適用於台灣耕作方式的機械。目前國內各有關機關及學校因受編制限制，無法羅致人才，故研究陣容非常薄弱亟待加強。

因此建議在農機貸款基金利息收入項下，撥出

部分款項，由經濟部與台灣大學在該校農機工廠廠址合辦農業機械化研究中心，便於羅致人才及增加設備。

該中心可從事：①研究發展新型農機及改良已有農機性能，②辦理國產農機性能測定，③訓練農機工作人員，④彙集國內外資料，協助廠商開拓外銷市場。該中心研製改造成功之農機，交由國內廠商試製，並將樣品機分發各地有關農業試驗場所進行田間試驗。試驗結果與改進意見，再轉研究中心作進一步改良之依據。

國內農機廠商宜促其設置研究單位，提撥營業所得一·五%以上作為研究費用，該費用開支得以免稅優待。



曳引機整地 (林吉耶)